

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學金

113. 2. 22

獎學金名稱	種類	申請條件	申請期限、繳交證件
廣亞獎學金	優良獎學金 (領取菁英班、資優班獎學金者不可重複申請)	<p>甲、學業成績</p> <p>一、高中部學生： 每班取前三名。</p> <p>二、高職部、實用技能班各班學生： (一) 課輔(一)各班學生： 每班取前三名。 (二) 課輔(二)、高一各班學生： 學業總平均 90 分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進修部： 每班取前三名，且學業總平均 90 分(含)以上者</p> <p>乙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</p> <p>丙、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</p>	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申請書及前學期成績單影本
萬興進步獎學金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總平均成績比前學期進步滿三分且後學期各科均及格。 2. 後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 	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申請書及兩學期成績單影本
育達高中清寒向學獎學金		<p>符合下列規定且未享有本校其他獎學金之在校學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或其他經濟困難經導師填具證明者。 2.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 3. 德行方面不得有警告以上處分。 	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 繳交證件請參閱育達高中 112 學年度清寒向學獎學金計畫

符合資格的同学，請於規定期限填妥申請書（必須簽名+蓋章）連同繳交證件（A4 紙張大小）以班為單位繳至教務處辦理